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 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8〕11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12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区县（自治县）政府，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县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

对市级有关部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专项目标考核，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实施。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工作组（以下简称市专项工作组）负责实施，市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考核工作从2017年到2020年，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等情况。

第六条 市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负责牵头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

第七条 对各区县政府的考核工作，于考核年度次年年初开始，3月底前完成，具体实施时间以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为准，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区县自查。各区县政府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填报自查考核表，形成自查报告，于每年春节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市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各区县政府对自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实地核查。春节后15个工作日内，市专项工作组组织相关人员组成考核组，采取抽查等方式，对区县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抽样调查、核验资料、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

（三）综合评议。市专项工作组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根据各区县自查情况，结合实地核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农民工工



资支付专项检查以及各成员单位掌握的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于当年3月20日前报市专项工作组审定。

第八条 对各区县人民政府的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考核等级为A级：

1. 领导重视、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工作成效明显。
2. 考核得分排在全市前15名。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C级：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考核得分达不到年度考核最低分数要求的（年度考核最低分数要求由市专项工作组办公室确定）。
2. 发生2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发生1起及以上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3. 发生1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 “两金三制”实施未达年度计划要求的。

（三）考核等级在A、C级以外的为B级。

第九条 对各区县人民政府的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向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通报，并纳入对区



县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考核过程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条 区县政府考核等级为 A 级的，由市专项工作组予以通报表扬。考核等级为 C 级的，由市专项工作组对该区县政府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被约谈区县政府应当制定整改措施，并在被约谈后 2 周内提交书面报告，由市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

第十一条 市政府督查室对市级有关部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实行专项目标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市级党政机关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市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

对出现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 2、3、4 项情形的市级有关部门，纳入市专项目标考核范围实施重点考核。

第十二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各区县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办法，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